

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及《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报考条件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考试方式及时间安排

1. 考试方式

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现场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中国音乐学院院内。

2. 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为 3 月 6 日至 13 日，报考材料提交时间为 3 月 14 日至 20 日，初试考试时间拟定为 5 月 10 日至 12 日，复试考试时间拟定为 5 月 18 日至 20 日。

（三）招生计划

学校招生计划(含普通招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国际产学研用联培专项等)预分配 60 名，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学术学位招生类型计划 1 名、专业学位招生类型计划 1 名。最终招生计划以北京市教委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学校将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及生源情况等，对招生计划进

行二次分配。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招生计划限制。

（四）考生资格审查

考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考试。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等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经学校认定通过后，再准予考试。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考试时不得更改。

（五）考试内容及考试要求

详见《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附件 1）。

二、录取办法

（一）初试成绩计算办法

1. 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业务课一（学术成果）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重点课题不多于 5 名（含），一般课题不多于 5 名（含）的原则（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此限制）确定参加初试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专业主科）、外语的考生名单。

2. 初试成绩由业务课一（学术成果）、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专业主科）成绩按权重进行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业务课一（学术成果）的及格分数为 85 分；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专业主科）的及格分数为 80 分；外语的及格分数为 60 分，不计入初试成绩。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进入复试。

具体为：

(1) 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30%+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70%。

(2) 作曲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20%+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80%。

(3) 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专业

初试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20%+业务课二（专业主科）×80%。

3. 报考相同课题的考生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若考生初试成绩相同，业务课二成绩分数高者优先），按照重大课题不限名额，重点课题不限名额，一般课题不多于2名（含）的原则进入复试。招收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的导师课题不受上述限制。

(二) 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由业务课一（学术成果）、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专业主科）、面试成绩按权重进行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其中，业务课一（学术成果）的及格分数为85分；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专业主科）、面试的及格分数均为80分；同等学力加试、跨专业加试科目的及格分数均为60分，不计入总成绩。单科分数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具体为：

1. 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15%+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

础) ×35%+面试×50%。

2. 作曲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15%+业务课二(学科综合基础)×60%+面试×25%。

3. 指挥表演艺术、声乐表演艺术、民族器乐表演艺术、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专业

总成绩=业务课一(学术成果)×15%+业务课二(专业主科)×60%+面试×25%。

(三) 录取原则

1. 录取办法

(1) 重大课题

依据招生计划名额数,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2) 重点、一般课题

依据招生计划名额数,每一课题总成绩排名第一名的考生,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数,将剩余考生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分组,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次序,分别录取。

(3) 若考生总成绩相同,业务课二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业务课二成绩仍相同,复试面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4) 上述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名额数,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5) 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单独排序录取。

2. 说明

(1) 录取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 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

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预计于5月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体检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报告电子版提交至指定系统（将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四、咨询及监督渠道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ccmbzx@ccmusic.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4887669(工作日：8:30-11:30, 14:00-17:00)

监察举报受理电子邮箱: jw64887386@163.com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010) 82837456

五、其他

(一) 港澳台生、外国留学生参加博士招生考试, 原则上应遵照上述工作方案执行, 如未能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 诚信考试要求

考生要认真阅读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知晓: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组织作弊的行为; 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对在考试过程中, 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 无论何时, 一经发现, 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 触犯法律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新生入学后,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 包括新生学历(学籍)信息、档案材料、报考材料等, 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布。

附件：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音乐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目、考试要求

专业名称	初试			复试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外国语	
音乐学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	英、日、 德、俄、 意、法语任 选一门	面试（含同 等学力加 试、跨专业 加试）
作曲技术理论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		
作曲	学术成果	学科综合基础		
指挥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声乐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民族器乐表演 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管弦乐与钢琴 表演艺术	学术成果	专业主科		

一、业务课一

审核学术成果，考察考生前期学术成果的综合研究水平。

二、业务课二

（一）音乐学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3小时，主要对音乐学历史与现状等方面进行考察。

（二）作曲技术理论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3小时，主要对作曲技术理论综合素质进行考察。

（三）作曲

学科综合基础：笔试，3小时，主要对作曲综合素质进行考察。

（四）指挥表演艺术

乐队指挥

考试当日进行必考曲目现场排演。必要时考核视唱练耳、钢琴演奏、声乐演唱、作品分析、总谱读法、外语水平等。

必考曲目：

1. 舒伯特第八交响曲“未完成”第一乐章
2. 柴科夫斯基第一钢琴协奏曲第一乐章

（五）声乐表演艺术

1. 中国声乐

中国古诗词歌曲 1 首；

中国民歌或戏曲 1 首；

中国作品 1 首；

中国歌剧 1 首。

2. 美声

（1）中国古典诗词艺术歌曲 1 首；

（2）中国作品 1 首（包括中国艺术歌曲、歌剧选曲、创作歌曲、民歌改编等）；

（3）外国艺术歌曲 1 首（德、法、意、俄、英、西等，用原文演唱）；

（4）外国歌剧咏叹调 1 首（包括巴洛克时期、古典时期、浪漫时期、近现代时期等，用原文原调演唱）。

（六）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1. 风格性乐曲 1 首；
2. 技巧性乐曲 1 首；
3. 传统乐曲 1 首；
4. 近现代创作乐曲 1 首。

（七）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

1. 管弦乐

- （1）巴洛克风格组曲前奏曲 1 首；
- （2）技巧性作品 1 首；
- （3）完整的奏鸣曲和完整的协奏曲各 1 首（作品风格不同）；
- （4）中国作品 1 首。

2. 钢琴

- （1）巴洛克时期作品 1 套（前奏曲与赋格、组曲、帕提塔等类型乐曲）；
- （2）古典主义时期奏鸣曲或变奏曲 1 套；
- （3）浪漫主义时期乐曲 1 首；
- （4）中国作品 2 首（2 首总时长不得少于 10 分钟）。

三、外国语

笔试，3 小时。考察考生所报考外国语类型的基础及实际应用能力。

四、面试

主要对考生关于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内容、方法、意义及条件等方面进行考察。每位考生须准备 PPT，陈述时长原

则上不超过 5 分钟，答辩时长因各专业要求而异，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

五、同等学力加试、跨专业加试

同等学力、跨专业（非音乐专业）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一）同等学力加试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笔试，3 小时）
音乐学	1. 政治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作曲技术理论	1. 政治 2. 从和声、复调、音乐分析、管弦乐法四门中任选两门，所选部分不得与本人所报考课题研究方向相同
作曲	1. 政治 2. 从复调、音乐分析、管弦乐法三门中任选两门
指挥表演艺术	1. 政治 2. 从和声、音乐分析、管弦乐法三门中任选两门
声乐表演艺术	1. 政治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1. 政治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管弦乐与钢琴表演艺术	1. 政治 2. 和声与作品分析 3. 中西音乐史

（二）跨专业（非音乐专业）加试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笔试，3 小时）
音乐学	1. 和声与作品分析 2. 中西音乐史
作曲技术理论	从和声、复调、音乐分析、管弦乐法四门中任选两门，所选部分不得与本人所报考课题研究方向相同

作曲	从复调、音乐分析、管弦乐法三门中任选两门
指挥表演艺术	从和声、音乐分析、管弦乐法三门中任选两门
声乐表演艺术	1. 和声与作品分析 2. 中西音乐史
民族器乐表演 艺术	1. 和声与作品分析 2. 中西音乐史
管弦乐与钢琴 表演艺术	1. 和声与作品分析 2. 中西音乐史